

# 雲林縣古坑鄉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## 部份條文(第十一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)

### 修正總說明

為因應配合中央法規，與民情風俗接軌，爰提請修訂(增訂)本條例部分條文，以符合現行法律規定與完善法令內容。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2第1項與第21條之1，增訂殉職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墓基與納骨堂者，得免收使用管理費；  
**新增**中低收入戶使用墓基與納骨堂者，得免收使用管理費，且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使用納骨堂，其區位由本所公告指定，並以一次為限。(修正自治條例第十一條、第十八條)
- 二、修訂本所自治條例第十六條：原條文為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，限六個月進堂，如有特殊原因，經本所審議小組審核通過後，得再延三個月，但以一次為限，逾期取消其使用權，且不得申請退還已繳使用管理費，但本鄉籍者得於使用許可證核發後一年內，申請退還五分之四使用管理費；修正理由為因應民情風俗及實務上辦理情形，調整特殊原因之延期進堂時間修訂為一年，退費期限修訂為一年六個月。(修正自治條例第十六條)